

盖化

合同编号：
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三新路环境整治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年3月2日

签订地点：成都市新津区
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为防治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，保证三新路环境整治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，该工程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。甲、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及位置

工程名称：三新路环境整治项目

工程位置：新津区兴义镇

二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就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。
2. 支付乙方技术报告编制费，其中包括报告表评审专家费和会务费用，共计含税费用为：¥30200.00元（大写：叁万零贰佰元整）。

（合同价格说明：根据川水发【2015】9号《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发布〈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、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发改价格[2015]299号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。）

3. 向乙方提供报告表编制所需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文本及设计图电子版)等有关技术资料、相关支撑性文件等（需提供的资料文件清单见附件）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、规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，向甲方提交报告表报批稿 3 份。
2. 甲方提供该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后，乙方负责在 10 日内完成报告表编制。
3. 乙方对其提交报告成果等负有解释说明义务，需指派工作人员负责方案评审时的汇报及相关问题的解答。
4. 保证报告表质量，按规定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文本，负责报告的报批工作。
5.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报告表均应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以口头、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泄露。
6. 本报告表完成后七日内，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完整的退还给甲方，不能退回的电子文档在储存载体上作物理删除，否则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。
7. 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，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、知识产权自完成之时归甲方单独所有。

三、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：￥302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零贰佰元整）。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总价，即含现场考察、测量、交通差旅、专家评审、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2. 合同款支付方式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结束，乙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，且通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批复相关

文件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，即
¥30200.00元（大写：叁万零贰佰元整）。

3、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等额发票、支付申请书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。由于一方的过失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履约一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工作成果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合同总价款的 2%，逾期【10】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%承担违约责任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补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）。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加速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按合同总额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）。

4、乙方负责做好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，并取得相关批文。若乙方提交的研究报告无法通过评审并得到相关批文，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服务费用，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提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甲、乙双方愿意共同遵守。凡属未能详尽的事项，双方根据需要，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（签字）后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纳税人识别码：91510132690931645U

地 址：成都市新津区公园路 44 号宝资山森林公园

高翔

账 号：1001300000322501

开户银行：成都银行新津支行

邮政编码：611430

电 话：028-82430116

传 真：/

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纳税人识别码：91510105066983847A

地 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
2 栋 601 号

账 号：651000132000069412

开户银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
分行

邮政编码：/

电 话：13094429455

传 真：/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 日